

证券代码：832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七条 第三款</b> 公司一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b>第七条 第三款</b> 公司一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b>第二十六条</b>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b>第二十六条</b>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拟进一步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形成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